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2]第 310122 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5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6-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802000459
报告名称: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12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签字人员:	李海杰(110001020019), 利泽秀(4501000446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2)第310122号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中恒集团编制了后附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中恒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中恒集团2021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恒集团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恒集团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恒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和信息披露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本专项说明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4,224,350.00			14,224,35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284,200.00			126,284,200.00	中恒医疗科技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997,749.97			150,000,000.00	49,997,749.97	集团内部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999,999.99			128,999,999.99		借款、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邱宇	持有本公司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以上自然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644,888.97			416,644,888.97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利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拍取得邱宇的债权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以上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2,978,257.23		32,978,257.23	本公司的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343,222,099.96	630,929,088.97	2,978,257.23	293,224,349.99	683,905,096.17		

1. 2021年8月13日公司(甲方)与子公司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4%，借款期限为一年。李海峰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按其中的35%比例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西健康云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乙方股权的其中5%质押给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西世欧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乙方股权的其中5%质押给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10,000,000.00元借款。

2. 2021年6月23日公司(甲方)与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4%，借款期限为一年。”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2021年6月29日合计收到30,000,000.00元借款。

3. (1) 2021年2月8日公司(甲方)与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广西田七化妆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广西田七化妆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4%，借款期限为一年。”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5,000,000.00元借款。

(2) 2021年4月19日公司(甲方)与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3,000,000.00元，借款年利率4%，借款期限为一年。”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3,000,000.00元借款。

(3) 2021年9月17日公司(甲方)与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

元，借款年利率 4%，借款期限为一年”。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 10,000,000.00 元借款。

4. 公司（甲方）与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持有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人民币 126,284,200.00 元。

5. 2021 年 8 月 31 日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邱宇债权及从权利后成为邱宇的债权人，竞拍成交价 416,644,888.9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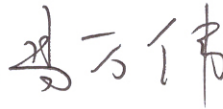
6. 公司的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与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投资协议》。2021 年 1 月 13 日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了投资款 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投资款本息合计 32,978,257.23 元。

7.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广西广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约定：“甲方将持有的 450105004206GB00121 宗地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项目及设备，甲方将标的资产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暂定 142,243,500.00 元，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支付暂定交易价款的 30%，完成标的资产及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乙方支付暂定交易价款的 60%，办完过户手续后乙方支付暂定交易款的 10%，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最终交易价格剩余尾款。”2021 年 3 月、4 月乙方已支付全部余款。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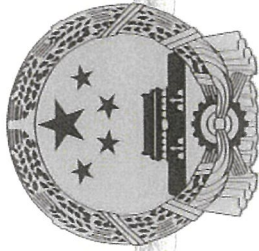


主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独立开展审计、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18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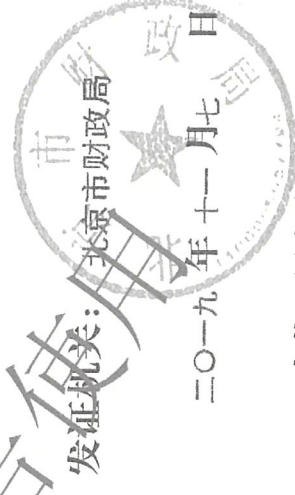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利泽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1051973101415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1000446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1 12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6 04 27 日



本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李海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1241988082403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2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